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做好桥头项目车辆运营的后勤保障工作，拟采购一家定点维修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桥头中转站为我司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报价人维修厂地址必须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大

型转运站（东莞市鲤鱼山）20 公里范围内，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路线规划最短路线为准，并提供相应截图（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备二类汽车维修（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维修内容：车辆维修、保养，主要包括在编车辆检测、保养、修理、设备维修及更新等，详见附件九《车辆维修保养清单》，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清单，因未详细了解本报价清单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维修要求：

1. 送修车辆可以正常行驶，没有危险的情况下由采购人司机开到成交人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无法开动或者上路存在危险的情况下由成交人负责派遣拖车或上门维修方式进行维修；

2. 维修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时，采购人应当会同成交人对维修车辆进行入厂检验，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通知单》填写维修单；修理过程中，采购人会对成交人维修作业的工艺组织、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时间进度等进行监督，对保密要求较高和送修当日可完成的车辆采购人会全程监督，车辆修竣后，采购人应当

会同成交人进行维修质量和保密工作检查验收，办理修竣出厂交接手续，并准确填报《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

3.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成交人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4.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成交人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返修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

（三）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七号令）的标准。

3、 配件质量保证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 建立汽车维修保养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四）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五、维修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经甲方确认为小修类维修保养的需 24 小时内完成，大修类维修保养的 5 天内完成。

七、支付方式

每月初，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双方对车辆维修保养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维修保养费用的 100%。

八、报价

采购单价限价：详见附件九《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统一下浮率报价，包干单价含车辆维修的配件费、税费、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按照统一固定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下浮率 0%-100%）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维修保养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维修保养。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最高（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如报价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给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以二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如二次报价依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在最低报价人中以抽签方式中确定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八，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五，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 7、本项目报价人维修厂地址必须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大型转运站 20 公里范围内，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路线规划最短路线为准，并提供相应截图（加盖公章）。
- 8、报价人必须具备二类汽车维修（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5,000.00（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
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下浮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九《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车辆【下称设备】提供日常一年（定期）的维护、保养、维修服务，保障相关设备的良好运行，具体详见附件一：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2、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 在项目服务期内，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维修保养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但经甲方确认为大修类维修的，乙方可以在 5 天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2.3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

客户档案，了解车辆设备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2.4 送修车辆可以正常行驶，没有危险的情况下由甲方司机开到乙方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无法开动或者上路存在危险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派遣拖车或上门维修方式进行维修；

2.5 维修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对维修车辆进行入厂检验，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通知单》填写维修单；修理过程中，甲方会对乙方维修作业的工艺组织、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时间进度等进行监督，对保密要求较高和送修当日可完成的车辆甲方会全程监督，车辆修理完成后，甲方应当会同乙方进行维修质量和保密工作检查验收，办理修后出厂交接手续，并准确填报《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

2.6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必须由甲方签名认可。乙方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2.7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并取得甲方同意。

2.8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

3、质量要求

3.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

3.2 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七号令）的标准。

3.3 配件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在，因维修质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3 建立汽车维修保养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3 审定确认乙方入厂检验提出的车辆维修保养通知单。

1.4 会同乙方对维修车辆进行入厂检验，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通知单》填写维修单并确认，乙方维修作业的工艺组织、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时间进度等进行监督，对保密要求较高和送修当日可完成的车辆采购人会全程监督，车辆修理完成后，甲方应当会同乙方进行维修质量和保密工作检查验收，办理修后出厂交接手续，并准确填报《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

1.5 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说明等工作条件。

1.6 有义务按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7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且可根据合同约定第四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二类汽车维修（或以上）资质。乙

2.2 遵循有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有关安全规定（以较高标准为准），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3 现场维保前需会同甲方对维修车辆进行入厂检验，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通知单》填写维修单并经甲方确认；须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建立汽车维修保养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保养情况，并建立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以备甲方查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2.5 在日常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需要更换、增加的设备要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的，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7 如甲方车辆无法开动或者上路存在危险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派遣拖车或上门维修方式进行维修；乙方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保证作业安全。如维保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维保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8 维保期间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标准采用所需材料，在更换材料前做好材质检测，确保材料合格。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材质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按合同标准予以更换。

维保过程如因设备损耗、故障等须更换除附件 1：车辆维修保养清单零部件外的，在更换前乙方必须告知甲方具体需要承担的费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具体另行结算，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结算配件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格的发票、请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单价详见附件清单价格，合同单价价格含配件、税费、运费、人工费、检测费、维修保养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修配件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的维修配件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 100%。

2.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

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缴纳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有效期满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维保费用；乙方两次以上违反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偿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四）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五）因维护保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不当、未按期履行维护保养服务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或人身伤亡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附件 2：《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

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